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2301566

投 诉 人：美国马球协会 (UNITED STATES POLO ASSOCIATION)

被投诉人：xie yi lin

争议域名：uspolo-china.com

注册商：Gname 129 Inc.

一、案件程序

2023年7月13日，投诉人美国马球协会 (UNITED STATES POLO ASSOCIATION) (以下简称“投诉人”)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7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Gname 129 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Gname 129 Inc.于2023年7月19日回复确认：(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xie yi lin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7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投诉人修改

投诉书。

2023年7月21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7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7月2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Gname 129 Inc.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亦未提交关于专家组组成形式的意见或候选专家名单。2023 年 8 月 1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3 年 8 月 1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杨安进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 年 8 月 12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8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杨安进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3年8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根据审理需要，专家组要求投诉人补充有关“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说明及/或证据材料。同日，投诉人提交了补充说明及证据，并由中心北京秘书处转递被投诉人。截至2023年8月25日，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意见或证据材料。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8月14日）起14日内即2023年8月28日前（含8月2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美国马球协会（UNITED STATES POLO ASSOCIATION），地址为美国佛罗里达州 33401 西棕榈滩中心公园大街 1400 号 200 室（1400 Centrepark Blvd., Suite 200, West Palm Beach, FL 33401 USA）。投诉人授权上海鸿孚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xie yi lin，地址为 Guangdong Guang Zhou Hua Du Qu Feng Huang Lu, China。

2023 年 5 月 11 日，本案争议域名“uspolo-china.com”通过注册商 Gname 129 Inc.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于 1890 年正式成立。“”和“U.S. POLO ASSN.”是投诉人的主要标识。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投诉人开始了品牌的商业运作并成功进行了多产业的延伸，产品包含服装、皮具、旅行包、手表、皮鞋、床上用品、家居用品等。迄今为止，投诉人旗下的“U.S. POLO ASSN.”品牌产品已经销售至 135 个国家和地区，在很多顶级商业街道拥有自己的旗舰店。

“U.S. POLO ASSN.”“美国马球协会”品牌于 1998 年初进入中国市场，投诉人通过对该品牌进行授权许可的形式，对其旗下品牌进行推广。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投诉人开始通过其旗下的品牌管理公司 USPA Global Licensing Inc.（美国马球协会全球许可管理公司）与中国合作伙伴签订授权协议，开展“U.S. POLO ASSN.”“美国马球协会”品牌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宣传推广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投诉人通过被授权人在中国开设的实体店铺共有 110 家，投诉人的店铺及品牌已为中国广大消费者所熟知。中国一些媒体也对“U.S. POLO ASSN.”“美国马球协会”品牌进行过报道。

除广告宣传外，被授权人还在中国以投诉人的品牌名义大量赞助体育赛事、文艺演出等活动，例如：2013 年 8 月 18 日的 Pitbull 世界巡回演唱会中国站，2015-2019 年的中国马球公开赛等。

投诉人在中国从事实体经营销售的同时，还借助网络进行品牌宣传，如“U.S. POLO ASSN. OFFICIAL”官方微博等，并在京东、天猫、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有旗舰店。

以 U.S. POLO ASSN. 为关键词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搜索结果绝大部分都指向投诉人及其品牌。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高度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首先，争议域名为“uspolo-china.com”，该域名主体部分为“uspolo-china”，由“uspolo”及“china”两部分组成，其中 China 的含义为中国，用在域名中难以起到识别作用，因此，“uspolo”为该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uspolo”与投诉人注册商标“U.S. POLO ASSN”商标相比，仅将注册人商标中的 ASSN 除去，构成高度近似。

其次，消费者通常将投诉人“U.S. POLO ASSN”品牌简称为“uspolo”，换言之，“uspolo”已经与投诉人“U.S. POLO ASSN”商标形成了紧密的对应关系。因此争议域名“uspolo-china.com”与投诉人“U.S. POLO ASSN”商标高度近似，会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设立在中国的网站，从而导致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和混淆。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于补充说明中主张：首先，争议域名主体部分“uspolo”为投诉人知名商标“U.S. POLO ASSN.”的主要识别部分，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

是为了引诱、误导公众点击以攀附投诉人知名度；其次，经过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设的中国商标网检索，并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注册“uspolo-china”商标，以“uspolo”为关键词检索，发现所注册的商标绝大部分指向投诉人。因此，投诉人在能力所及范围内，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拥有对争议域名“uspolo-china.com”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同时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为中国法律所禁止的淫秽色情及博彩信息，被投诉人不可能通过善意使用而获得对争议域名的任何合法权益。

综上，投诉人认为，根据现有信息，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3. 争议域名已被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及其“U.S. POLO ASSN.”商标及该品牌产品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商标的存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如此高度近似，绝非偶然。

因此，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在先商标的前提下，仍申请注册与之高度近似的域名，显然具有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意图是为了借助投诉人及其“U.S. POLO ASSN.”品牌的知名度，意图混淆消费者访问网站。

争议域名的网站充斥着大量淫秽、赌博内容，在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同时，也毒害了广大社会公众的身心健康。

该行为属于《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的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投诉人为支持其投诉，附随投诉书提交了如下文件作为主要证据：

1. 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
2. 商标注册证；

3. 百度、淘宝以及京东等网站以 uspolo 为关键词的检索结果；
4. 争议域名显示的网页信息；
5. 百度百科对美国马球协会和 U.S. POLO ASSN.品牌的介绍；
6.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7. 投诉人在中国实体店铺的列表；
8. 2018-2019 年常州艺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采购合同和发票；
9. 2016 年美国马球协会品牌宣传推广费用支出清单；
10. 投诉人在中国赞助演唱会和专业马球赛事的报道；
11. 投诉人以“uspolo”为关键词的商标检索结果。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答辩，未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提交任何反驳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识享有民事权益，且该等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争议域名“uspolo-china.com”注册日期（2023年5月11日）之前已经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主要指基于注册商标专用权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表明，自2009年1月7日起，投诉人就第4573072号“U.S. POLO ASSN.”商标在服装鞋帽等第25类商品/服务上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且投诉人取得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的商标许可备案文件表明，自2012年起上述中国注册商标在中国进行许可使用；证据中的《定做合同》表明，自2017年开始使用上述中国注册商标的服装开始生产销售。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中的网页信息表明，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服装等商

品通过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中的网页信息表明，2013年、2016年、2018年投诉人的品牌“U.S. POLO ASSN.”参与了对在中国举行的演唱会、马球赛的赞助。

因此，可以认定，上述商标标识“U.S. POLO ASSN.”通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等以店铺、商业赞助等形式进行了广泛使用，使得其注册商标“U.S. POLO ASSN.”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为相关人群所知晓，且具有一定知名度，与投诉人身份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关联。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提交的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商标使用情况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反证，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基于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标志“U.S. POLO ASSN.”享有基于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在先民事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是“uspolo-china.com”，其域名中具有区分和识别意义的部分为“uspolo-china”，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标志“U.S. POLO ASSN.”相比，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为：（1）英文字符大小写上的差异，（2）商标标识中的“ASSN”及若干分隔符“.”未在争议域名中体现，（3）域名可识别部分中的“china”和连字符“-”未在商标中体现。

专家组认为，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之间存在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字符的大小写通常并不影响其读音和含义，网络域名的使用亦不区分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两者可以通用。前述字母大小写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和含义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

本案争议域名中的“.”为英文单词缩写分隔符，“-”为英文单词连字符，从读音和含义上均无实质性识别意义。且从技术规则上，域名的识别部分中的字符间不允许使用前述分隔符，将含有“.”的商标用于域名，必然需要去除符号“.”。

域名中的“china”通常可以理解为“中国”含义。作为国家名称，“china”用于域名中通常指代跨国公司在华经营的业务或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

业务等含义，主要使用其地域含义，不具有实质性的主体区分和识别意义。相反，域名中使用“china”，有时反而会强化一般注意力的公众对“uspolo”的关注，从而将争议域名理解为“uspolo”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网站使用的域名。

“ASSN”在商标文字顺序中总体处于靠后的位置，字符数量上亦占相对少部分，在发音和视觉上的影响力较低。同时，结合投诉人证据中的信息表明，无论是在搜索引擎的搜索中，还是在商品的实际销售中，消费者普遍习惯以“US POLO”指代投诉人的前述商标，故在现实市场中，“ASSN”在“U.S. POLO ASSN.”中的识别地位进一步弱化。

综上，专家组认为，上述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含义和现实的实际使用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经过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设的中国商标网检索，并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注册过“uspolo-china”商标；以“uspolo”为关键词检索注册商标，发现绝大部分指向投诉人。同时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为中国法律所禁止的淫秽色情及博彩信息，被投诉人不可能通过善意使用而获得对争议域名的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实施了合理的检索行为，相关证据已达到初步证明的程度，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就投诉人的前述主张，被投诉人未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4(c)条所列举的情形，并认为基于现有证据材料，不能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第(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第(ii)项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即可判断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第(iii)项规定，如果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即可判断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色情网站经营。经专家组核实，投诉人所述情况属实。该网站内容在中国属于违法内容，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同时考虑到，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标志“U.S. POLO ASSN.”本身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解析到相应网站，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建立的网站，这种混淆性近似从而会激发甚至强化用户访问该网站的热情或好奇心。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即可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获得访问流量，从而不正当地通过非法的网站内容获得非法商业利益。

进一步地，由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uspolo-china”与投诉人商标“U.S. POLO ASSN.”的混淆性近似，且投诉人的前述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理应知晓，但被投诉人故意攀附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色情内容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容易使访问该网站的用户误以为该网站系由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从而进一步导致投诉人的声誉受损。

根据常理，被投诉人选择其网站域名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比如常见的以姓名、字号、商标等作为域名识别部分的来源，但被投诉人恰好选择了以这种显著性较强且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文字作为主要识别部分的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或理由使专家组确信其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合理性。专家组合理推断，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U.S. POLO ASSN.”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故意选择与之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以不正当地获取商业利益。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建设色情网站，故意攀附投诉人“U.S. POLO ASSN.”品牌知名度，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混淆该网站与投诉人的区别，破坏了投诉人长久以来所建立的良好商誉，具有类似于《政策》第4(b)条第(iii)项规定的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高度近似性的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被投诉人此等行为已经构成《政策》第4(b)(i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条件，对于投诉人的投诉未发现其他应该驳回的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应该得到支持。

五、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以及投诉人的主张，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uspolo-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美国马球协会（UNITED STATES POLO ASSOCIATION）。

独任专家：



2023年8月28日于北京